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_____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3) _____
 股之H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及/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並(b)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薪酬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薪酬方案。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累積投票 (附註11) (請填寫票數)		
3.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志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崇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馮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4	審議及批准選舉賀以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福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2	審議及批准選舉禾雲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俊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4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允芝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累積投票 (附註11) (請填寫票數)
5.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01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超凡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艷芳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5.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麗娜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決定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填上兩名或以上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作代表而並無刪去「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則該等字樣及載述均當作已刪去。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有投票權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而擁有一票，而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格填上「✓」號即表示 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三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 閣下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時，必須預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任何經其委任人或其委任人之法定代表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授權書必須列明發出日期。
- 就上述第3.00項、第4.00項和第5.00項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請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

在對第3.00項、第4.00項和第5.00項決議案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就第4.00項決議案而言，在累積投票制下，投票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其所持總股數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4人)的乘積。如其持有股份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持有股份數100×4=400。投票人可將400票平均投給4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